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4147號

原告 徐星

訴訟代理人 徐榮恩

被告 劉育璋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電度表等事件，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查原告分別以民法767條第1項、第179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其訴之聲明第一項：被告應限於3日內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電度表00-00-0000-00（下稱系爭電表）遷移至被告所有之土地上，若被告逾期不為，訴請台電公司拆表廢除供電契約；聲明第二項：被告應按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元，並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拆除系爭電表之日止。原告上開之請求，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財產權而涉訟，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斷，雖原告曾具狀陳報其訴訟利益為6萬元，然依原告訴之聲明及事實及理由所載，其聲明第一項部分之訴訟標的有二，前者為請求被告

遷移系爭電表，後者為訴請台電公司廢止系爭電表之供電契約，則此項前者部分之訴標的價額以被告占用原告之不動產價額即360萬元（見原告於114年8月14日提出之民事補正狀所陳報之不動產價值）核定之，後者部分因客觀利益難以衡量，屬不能核定而以165萬元核定之，又此項之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故以價額較高之360萬元核定之；至聲明第二項部分，依上開法條規定為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其價額；綜上，本件之訴標的價額核定為36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620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5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錢 燕